

修訂日期：113年6月

| 機關辦理工程應申辦事項 | | | |
|--|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項次 | AF-011 | 類別 | 建築 |
| 申辦項目 | 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、限建會勘 | | |
| 管理機關 | 建築管理工程處會辦『該項軍事設施所屬機關或單位』 | 諮詢電話 | 建管處建照科 電話 2720-8889 轉 8372 |
| 申辦（送審）條件： | | | |
| 1. 有關管制區禁建、限建範圍，請依「海岸、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、限建範圍劃定、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」辦理。 2. 軍事限建高度地區，申請使照前應先通知國防部參謀本部及國防部各設管機關會勘。 | | | |
| 申辦時限 | 申請使用執照前。 | | |
| 相關法令 | 1. 國家安全法 第5條。 2. 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 第25、26、29、30、33、34、36~43條及第48條。 3. 海岸、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、限建範圍劃定、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 。 4. 建造執照申請注意事項附表（請至「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首頁/檔案下載/申請書下載/建照科/建造執照申請相關表格 」下載）。 | | |
| 行政處分 | 國家安全法 第7條第2項。 | | |
| 相關申辦事項 | 1. 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、限建審查。 2. 建造及雜項執照申請（含雜併建及拆併建）。 3. 使用執照申請。 | | |
| 參考附件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況圖（500公尺範圍標示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籍圖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登記簿謄本 | | |